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农发〔2024〕5号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宝鸡市千阳县冯坊河水库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和千阳县水利局《关于上报宝鸡市千阳县冯坊河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千发改字〔2023〕153号）收悉。结合市水利局《关于宝鸡市千阳县冯坊河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宝鸡市千阳县冯坊河水库工程

### 二、项目代码

2201-610328-04-01-749203

### 三、项目单位



千阳县水利局

#### **四、项目建设地点**

宝鸡市千阳县张家塬镇尚家堡村北 6 千米处，冯坊河中游段。

#### **五、工程任务和主要建设内容**

宝鸡市千阳县冯坊河水库工程地处宝鸡市千阳县境内千河一级支流冯坊河中游，坝址位于张家塬镇尚家堡村，坝址以上河道全长 20.5 千米，控制流域面积 156 平方公里，坝址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680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 7.13 万吨，多年平均推移质输沙量 3.06 万吨。

同意冯坊河水库工程任务是向千阳县城、张家塬镇生活生产供水和郝家坡水库灌区灌溉供水及河道生态供水，主要供水对象为千阳县城生活用水、千阳县环保新材料工业园工业用水、张家塬镇生活生产供水和郝家坡水库灌区灌溉供水。同意设计基准年为 2020 年，设计水平年为 2030 年。涉及城镇生活和工业供水保证率为 95%，农业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50%。

同意工程规模论证的方法，基本同意水库特征参数、径流调节计算、洪水调节计算等成果。冯坊河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963.00 米，死水位为 941.00 米，死库容为 48.3 万立方米；水库设计洪水位为 963.14 米，校核洪水位为 965.84 米，总库容为 960.8 万立方米。

#### **六、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局及主要建筑物设计方案。冯坊河水库



是千阳县城供水工程和张家塬镇供水工程的主要水源，通过后期拟建输水管道工程、水厂向县城供水，经已成的冯西干引水工程联合郝家坡水库向张家塬镇供水。冯坊河水库由拦河大坝、导流泄洪洞、溢洪道、取水工程、进场道路等五部分组成，导流泄洪洞、溢洪道、取水工程均布置于右岸。

土石坝坝顶高程 967.50 米，最大坝高 39.00 米，坝顶长度 293.00 米，坝顶宽 8.0 米，最大坝底宽 182.0 米。基本同意坝体构造及坝体材料分区。上游坝体采用均质土填筑，下游坝体利用开挖料填筑。坝体中部设竖向排水，下游坝体底部设褥垫式水平排水，下游坝脚设排水棱体。导流泄洪洞为无压明流洞，由进口引渠段、放水塔、洞身段、底流消能段、出口明渠等组成，总长 577.34 米。进口引渠段长 60.0 米，底板高程 935.0 米，放水塔段长 20.2 米，依次设事故平板闸门和弧形工作闸门各一扇，塔后城门洞型洞身断面尺寸 5 米宽，5.8 米高，长 265 米，洞底比降 1:100，出口采用底流消能。放水塔顶工作桥宽 4.0 米，总长 22.0 米。溢洪道采用正槽加闸型式，由进口引渠段、控制段、泄槽段、出口底流消能段、护坦、海漫等六部分组成，全长 365.5 米。进口引水渠段总长 116.0 米，采用梯形断面，控制段长 18.0 米，堰顶高程 959.00 米，净宽 10.0 米，采用 WES 实用堰加闸控制；泄槽段长 128.0 米，采用矩形断面，底宽 10 米，消力池长 42.0 米，底宽 10.0 米，池深 3.0 米。消力池后设置 30 米长的钢筋混凝土护坦。溢洪道二级陡坡段和消力池进行固结灌浆处理。



取水工程由进口放水塔、洞身放水钢管，以及出口分流池、分水管和溢流管等组成。取水口与导流泄洪洞建筑物共用放水塔，取水口布置于放水塔左侧，输水管道采用 $\Phi 1200$ 压力钢管；取水口设计引水流量 1.62 立方米每秒，按三层布置，高程分别为 955.50 米、948.00 米、938.00 米，取水口直径均为 1.2 米。引水钢管出取水塔底部后埋设于泄洪洞右侧边墙底部，埋管为 $\Phi 1200$ 钢管，长 560 米。出隧洞后经调流调压阀后入分流池。基本同意库周道路按四级公路（II类）标准，路线沿左岸布设，起点左坝肩，终点接现有道路，全长 2.66 千米，路基宽度 4.5 米，采用泥结碎石路面，设计时速 15 千米每小时。

基本同意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同意冯坊河水库工程等别为 IV 等小（1）型工程，拦河坝、导流泄洪洞、溢洪道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4 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为 5 级。同意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0 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分别为 551 立方米每秒和 1070 立方米每秒；施工导流为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泄水建筑物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同意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同意抗震设计烈度为 VII 度。

## **七、机电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电气及金属结构设计。

## **八、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

## **九、消防设计**



基本同意消防总体布置和设计方案，建筑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

## 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结果。同意设计洪水标准，基本同意水库回水计算成果。林地、草地按正常蓄水位 963.00 米处理。基本同意水库淹没处理范围。同意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征地范围、临时用地范围和水库工程管理范围。水库淹没占地 791.42 亩，其中林地 752.25 亩、草地 6.84 亩、交通运输用地 8.61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3.72 亩。枢纽工程建设区永久征收土地 476.61 亩，其中林地 416.5 亩、交通运输用地 8.38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1.73 亩；临时占地 410.80 亩，其中耕地 11.44 亩、林地 373.22 亩、交通运输用地 26.14 亩。工程建设征地不涉及搬迁人口。

## 十一、工程组织实施

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和主体施工方案。同意施工导流方案、料场的选择与开采方案。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土石方平衡及弃渣规划。本工程设置渣场一处，位于坝址下游 1.5 千米左岸沟道，弃渣量 49 万立方米。

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从 2024 年 6 月到 2027 年 12 月，总工期 42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16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24 个月，工程完建期 2 个月。

基本同意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设施及设备配置、维护管理要



求。新建管理房建筑面积 780 平方米，占地 3.8 亩。

## 十二、工程投资概算

核定工程总投资 61200.00 万元，静态总投资 58120.0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50940.00 万元、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8825.0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840.0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59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投资 15000 万元，剩余 46200 万元由法人自筹解决。

请据此批复，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工程质量监督、工程验收等建设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尽快开工建设，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同时，要建立完善保障工程良性运行的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附件：宝鸡市千阳县冯坊河水库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 附件

## 宝鸡市千阳县冯坊河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或费用项目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增(减)	备注
I	工程部分投资				
1	建筑工程	29632.60	29282.60	-350.00	
1.1	土坝工程	10831.07	10831.07		
1.2	溢洪道工程	6221.40	6221.40		
1.3	导流泄洪洞工程	6515.69	6515.69		
1.4	取水工程	835.22	835.22		
1.5	水文测报工程	104.00	104.00		
1.6	交通工程	2605.91	2605.91		
1.7	厂外供电设施工程	429.00	429.00		
1.8	信息化工程	98.20	98.20		
1.9	生产管理设施工程	522.11	522.11		
1.10	其他建筑工程	1470.00	1120.00	-350.00	核减其他建筑工程费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2182.32	2182.32		
2.1	信息化设备及安装工程	1035.22	1035.22		
2.2	供水设备及安装工程	574.64	574.64		
2.3	其他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72.46	572.46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909.25	909.25		
3.1	溢洪道工程	398.65	398.65		
3.2	导流泄洪洞工程	448.79	448.79		
3.3	取水工程	61.81	61.81		
4	施工临时工程	3799.25	3798.16	-1.09	
4.1	施工导流工程	167.36	367.36		
4.2	施工交通工程	1165.00	1165.00		
4.3	施工供电工程	0.00	100.00	100.00	漏列
4.4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548.00	467.55	-80.45	按1.5%计
4.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918.88	1898.25	-20.63	基数变化
5	独立费用	9542.81	8981.30	-561.51	
5.1	建设管理费	3103.89	3074.05	-29.84	基数变化
5.2	生产准备费	756.99	749.71	-7.28	基数变化
5.3	科研勘察设计费	4881.93	4357.54	-524.39	勘察设计费偏高



5.4	其他	800.00	800.00		
	基本费用	46066.23	45153.63	-912.60	
	预备费	2763.97	2706.36	-57.61	
	建设期还贷利息	3077.00	3080.00	3.00	
	静态投资	48830.21	47860.00	-970.21	
	总投资	51907.21	50940.00	-967.21	
II	专项部分投资费用	9822.07	10260.00	437.93	
1	建设征地和移民补偿	8375.93	8825.00	449.07	漏列临时占地复垦费
2	水土保持工程	935.50	840.00	-95.50	
3	环境保护工程	510.64	595.00	84.36	
III	工程总投资				
	工程静态投资	58652.28	58120.00	-532.28	
	工程总投资	61729.28	61200.00	-529.28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宝鸡市水利局。

千阳县水利局。

---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

共印8份